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重庆渝铁工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 119 号 11-3#。

法定代表人: 王中伦,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王镜杰, 商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茂竹, 商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四川天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中和姐儿堰路 152 号 1 栋 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郑传富, 四川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重庆渝铁工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被上诉人四川天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登记立案。本院审查过程中, 重庆渝铁工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 请求撤回对四川天九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重庆渝铁工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天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3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

二、准许重庆渝铁工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天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晟翔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婉怡